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李興峰
電話：06-2686751分機360
傳真：06-2607003
電子信箱：r01541141@mail.tnepb.gov.tw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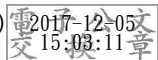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臺南市漁港及近海管理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2月5日
發文字號：府環空字第106129141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(1291412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市安平漁港劃設為空氣品質淨區公告1份，請協助
張貼公告週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空氣污染防治法第41條第1項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、臺北市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臺南市政府秘書處（請張貼本府公告欄）、中華民國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臺灣省公共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臺南市南公共汽車客運公會、臺南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直轄市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南市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南市廢棄物清除處理商業同業公會清除處理商業、臺南市漁港及近海管理所、臺南市政府交通局、臺南市安平區公所、南市區漁會
副本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(含附件)、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（秘書室）（請張貼公告欄）（含附件）、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（空氣及噪音管理科）（含附件）、春迪企業股份有限公司(含附件)



1061291412